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48030007

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

制定部門：學生事務處校友服務組

中華民國 112年06月27日 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98.01.06 行政會議編訂
100.08.23 行政會議修訂
103.02.25 行政會議修訂
106.10.17 行政會議修訂
108.05.28 行政會議修訂
108.08.13 行政會議修訂
112.06.27 行政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：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承辦單位	1
第三條 選拔條件	1
第四條 表揚名額	1
第五條 推薦方式	1
第六條 推薦週期	2
第七條 審查方式	2
第八條 表揚方式	2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	2

明志科技大學
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

98.01.06行政會議編訂

112.06.27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弘揚校譽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明志精神，訂定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承辦單位

學務處校友服務組。

第三條 選拔條件

非本校畢業，凡對本校或校友會有卓越貢獻者，均可被推薦為榮譽校友。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或榮譽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

一、學術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管理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
三、人文藝術類：在文化及藝術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社會貢獻類：投入公益活動，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升校譽等優良事蹟，為社會肯定者。

五、優秀青年類：年齡45歲以下，且在各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行誼典範類：紀念校友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以提升校譽，激勵後進者。

第四條 表揚名額

榮譽校友每次以3名為原則。傑出校友之學術類、工商類、人文藝術類、社會貢獻類與行誼典範類，每次共計以5名為原則。優秀青年類獲獎校友，每次以3名為限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

一、校友服務之機關、學校、廠商、社團等首長推薦。

二、校友推薦並有校友5人以上連署。

第六條 推薦週期

每二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推薦單位(人)應於當年受理推薦截止日前，檢附推薦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影本，寄(送)至本校學務處校友服務組彙辦。

第七條 審查方式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名單及優先順序，校長為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推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會推舉3至5人代表為校外委員，被推薦人應予迴避。
- 二、遴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及評分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決議。
- 三、校友服務組按照遴選名單票數高低順序徵詢校友或其家屬獲獎意願，同意者則為當年度傑出校友或榮譽校友獲獎人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

於校友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一座，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廣為宣傳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